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3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7倍,"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1倍,"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4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3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08.SH	牧高笛	60.43	0.9241	65.39
605080.SH	浙江自然	46.19	1.9646	23.51
002489.SZ	浙江永强	3.72	0.0575	64.66
300577.SZ	开润股份	16.30	0.4006	40.69
算数平均值				48.5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0日。

2、上表中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3年1月10日总股本计算。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48.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且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1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提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

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1,211.1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000 万元–210,000 万元	盈利:89,610.66 万元	盈利:88,990.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119%–134%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增长:12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6,000 万元–210,000 万元	盈利:29,052.08 万元	盈利:28,432.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575%–623%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增长:589%–6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1095 元/股 – 2.2602 元/股	盈利:1.1839 元/股	盈利:1.0252 元/股

注:2022 年 7 月5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2022 年 7 月,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农钾资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紧紧围绕"世界级钾肥供应商"战略目标,践行"资源、规模、创新"战略路径,于 2022 年 3 月底实现首个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达产,公司钾肥产量大幅提升,同时充分发挥东南亚和国内两个市场的销售优势,销量较上年同期也实现大幅增长,且国际钾肥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2,8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431 万元到 5,911 万元,同比减少 65.35%到 71.1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到 1,5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101 万元到 5,361 万元,同比减少 76.58%到 80.48%。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到 2,8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431 万元到 5,911 万元,同比减少 65.35%到 71.12%。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到 1,5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101 万元到 5,361 万元,同比减少 76.58%到 80.48%。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0.54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60.65 万元。

(三)每股收益:0.4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业绩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2、报告期内,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推高了公司产品成本,产品毛利率降低,挤压了利润空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付万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43 号)。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付万军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以及董事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付万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本期内签署担保合同的合计担保金额为 461 万元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5,777.42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影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7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可用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640 万元。会议审议情况和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中国电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影投")为下属全资影院北京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了担保,并与债权人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融资")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本期内,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 461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二、担保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公司名称:北京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7 号地下局部夹层、地下一层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销售眼镜、工艺品、玩具。

担保对象由中影影投持股 100%,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担保对象的资产总额为 3,152.42 万元,负债总额 1,177 万元。

(二)担保主体

中影影投: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业务。

(三)债权人

中影融资:公司持有其 82.18%股权。中影融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属影院(承租人暨担保对象)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中影融资(出租人暨受益人)租赁影院放映设备,中影影投(保证人)为上述租赁提供担保。保证人与受益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二)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三)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 5,777.42 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239 万元,前述两项合计的担保总额为 14,016.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已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影院,未有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有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 万元到-24,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5,000 万元到-41,000 万元。

● 本预告系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初步测算,与上年同期(2021 年度)相比,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如下:

1.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 万元到-24,000 万元;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 万元到-41,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39.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84.12 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受疫情冲击的影响。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全国电影市场受到严重影响,年度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300.67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6%,全年观影人次较 2021 年下降 4.55 亿。疫情期间由于影院关停、影片上映延期、设备销售进度放缓,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需承担较大的固定成本和刚性支出,导致主营业务出现亏损。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持续优化,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基于行业整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有所增长,相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迁徙率及历史信用损失率增加,导致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随之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客户资信状况变化,通过及时催收与法律程序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针对部分客户资信状况恶化、无力支付款项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情况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业绩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 3,0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389.62 万份。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租赁 2023 年发行 30 亿元 ABN 的议案》。同意全资附属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发行 30 亿元 ABN,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与广汽国际资产重组的议案》。为构建国际化业务新型组织架构和运营体制,全力推动国际化发展。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与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 3,0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389.62 万份。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22-074 号),公司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汽部件")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下称"狮溪煤业")及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遵义能源")签署《合资合同》,拟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汽部件持股 47.5%,狮溪煤业持股 47.5%,遵义能源持股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2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该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已于 1 月 19 日取得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结合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共计 23,389.62 万份。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3,0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计划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3,4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2-082、临 2022-083、临 2022-084)

2、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公告《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告编号:临 2023-010)

3、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11)

4、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调整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临 2023-014)

5、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3,0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3,389.62 万份。(公告编号:临 2023-015、临 2023-016)

(二)关于本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要求的授予条件	实际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授予条件

(三)本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389.62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已公告总股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3%。

3、授予人数:3,089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9 元/股。 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总经理	50	0.21%	0.0048%
2	严壮立	副总经理	45	0.19%	0.0043%
3	陈茂善	工会主席	42.5	0.18%	0.0041%
4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5	0.19%	0.0043%
5	高锐	副总经理	45	0.19%	0.0043%
6	江秀云	副总经理	45	0.19%	0.0043%
7	郁俊	副总经理	45	0.19%	0.0043%
8	郑衡	副总经理	45	0.19%	0.0043%
9	閤先庆	副总经理	45	0.19%	0.0043%
10	眭立	董事会秘书	42.5	0.18%	0.0041%
其他人员(3,079 人)			22,939.62	98.08%	2.19%
合计(3,089 人)			23,389.62	100.00%	2.23%

二、本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2.72 元,B-S 模型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53 元/股

2、行权价格:11.99 元/股

3、有效期为:3.7 年

4、历史波动率:28.2%(采用汽车行业最近 3.7 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5379%(采用 3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预期分红收益率:0%(本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3,389.62	63,619.77	20,123.46	21,206.59	15,169.55	6,795.23	324.94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三、本计划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本次计划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且公司已全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程序合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计划及其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授权日、授予对象等相关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出现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0,372,19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79,545,6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80,826,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7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人,代表股份 5,279,545,61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492,95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578,619,396 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0.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 A 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赵福全、独立董事肖胜方、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陈恬监事、曹限东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 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5,040,428	99.5358	24,505,086	0.4641	100	0.0001
H 股	1,447,011,670	91.5351	125,056,910	7.9109	8,758,0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6,702,052,098	97.6922	149,561,996	2.1801	8,758,100	0.12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9,223,377	99.9939	322,137	0.0061	100	0.0000
H 股	1,572,068,580	99.4460	0	0.0000	8,758,0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6,851,291,957	99.8676	322,137	0.0047	8,758,100	0.12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9,219,077	99.9938	326,437	0.0062	100	0.0000
H 股	1,572,068,580	99.4460	0	0.0000	8,758,0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6,851,287,657	99.8675	326,437	0.0048	8,758,100	0.127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9,217,177	99.9938	328,337	0.0062	100	0.0000
H 股	1,572,068,580	99.4460	0	0.0000	8,758,0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6,851,285,757	99.8675	328,337	0.0048	8,758,100	0.127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9,187,677	99.9932	357,837	0.0068	100	0.0000
H 股	1,572,068,580	99.4460	0	0.0000	8,758,0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6,851,256,257	99.8671	357,837	0.0052	8,758,100	0.1277

6、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6,668,735	99.9455	2,876,079	0.0545	800	0.0000
H 股	1,541,458,901	97.5097	39,367,679	2.49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8,127,636	99.3841	42,243,758	0.6158	8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6,929,135	99.9504	2,615,679	0.0495	800	0.0000
H 股	1,539,396,501	97.3792	33,330,079	2.1084	8,100,000	0.5124
普通股合计:	6,816,325,636	99.3579	35,945,758	0.5240	8,100,800	0.118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6,924,735	99.9504	2,620,079	0.0496	800	0.0000
H 股	1,547,496,501	97.8916	33,330,079	2.10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24,421,236	99.4759	35,950,158	0.5240	800	0.0001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6,668,735	99.9454	2,876,079	0.0545	8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6,929,135	99.9504	2,615,679	0.0495	8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6,924,735	99.9503	2,620,079	0.0496	800	0.0001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539,251,717	97.5062	39,367,679	2.49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545,289,317	97.8887	33,330,079	2.1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545,289,317	97.8887	33,330,079	2.11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987,964	66.1965	24,505,086	33.8033	100	0.0002
6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9,616,271	96.0315	2,876,079	3.9673	800	0.0012
7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9,876,671	96.3907	2,615,679	3.6081	800	0.001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9,872,271	96.3846	2,620,079	3.6142	800	0.00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已全部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